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 有關收購環境維護業務之補充協議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環境維護業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完成日期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2,600,000元(可予調整)。於股份購買協議後，買方與賣方同意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修訂總代價之若干付款條款。付款條款之主要修訂為最初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之人民幣79,560,000元之款項將以兩筆付款單獨支付。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方須於簽立補充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託管代理支付83,750,000港元（買方與賣方協定為人民幣67,000,000元）（「**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須於完成後在託管代理收到買方及賣方的聯合指示後發放予賣方。可退還按金在發放予賣方後應作為總代價的部分付款。倘完成未落實，買方與賣方同意立即指示託管代理將可退還按金悉數退還予買方。

於完成後，餘額人民幣12,560,000元（即人民幣79,560,000元減人民幣67,000,000元）須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為免生疑問，於簽立補充協議後，總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83,750,000港元（買方與賣方協定為人民幣67,000,000元）須於簽立補充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託管代理；
2. 人民幣12,560,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3. 人民幣13,260,000元須於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三創環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的新訂及展期合約總金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4. 人民幣13,260,000元須於買方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買方所指定三創環境與其僱員訂立的所有該等勞動合約已合法地更替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5. 人民幣13,260,000元須於向相關部門登記變更深圳寶潤來及三創環境的法定代表及董事的一切必要手續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6. 人民幣13,260,000元須於賣方收到將由有關部門所出具(i)確認三創環境已於完成前繳付所有已產生稅項之完稅憑證；及(ii)股權變更產生之備案證明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外，股份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繼續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